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靜慧		1.國立故智	宮博物院				職稱	1.副院長		
中報八姓石	子財意	服務	′′风		2.					職稱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	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貴聲遠				子女				黄〇禾	
子女	<u> </u>	黄〇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金結小 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457	7300 分之 33	李靜慧	85年1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15	全部	李靜慧	96年0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u></u>	 變	 動			形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1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	金結小	87.03 (含陽台 10.25)	全部	李靜慧	85年1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段		295.05 (含陽台 11.76)	全部	李靜慧	9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 段(共同使用部分)	金結小	5,219.48	521948 分 之 2782	李靜慧	85年1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2	芒白															

(五) 航空器

刑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工	表近颇石件	及	編	號	//	角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2	1寸	狽	砌
本欄	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223,600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3,703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312
上海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600,000
上海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09,885
上海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靜慧	1.24	38
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3,260
宜蘭縣員山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81,286
宜蘭縣員山鄉農會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300,000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5,92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365,224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20,000	88,94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30,000	133,41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李靜慧	80.20	169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00,00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00,00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22,638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00,00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7,856.53	34,938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20,000	88,940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靜慧	5,950.20	184,016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486,46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6,515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2,584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9,6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25,3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聲遠	444.37	13,723.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黃聲遠	14.22	334.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黄聲遠	217.61	963.77
臺灣企銀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117
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746
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16,595
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2,627,677
臺灣企銀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411,40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聲遠		63,28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〇禾		19,46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484,778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爭)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級	斤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	臺幣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各頁
,	本欄空白																											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84,778 元)

名和和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幣額

百達-數位科技 基金(累積)(美 元)		中信銀行信託部	17.282	292.38	美元	155,836
聯博-房貸收益 基金 AA 股(穩定 月配現)(南非幣 避險)	李靜慧	中信銀行信託部	216.87	86.77	南非幣	38,538
聯博一房貸收益 基金 AA 股(穩定 月配現)(南非幣 避險)	李靜慧	中信銀行信託部	4,768.244	86.77	南非幣	847,3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 準醫療基金(累 積)(美元)		中信銀行信託 部	1,500	9.5774	美元	443,06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復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飛揚人	生外幣年	金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	壽悠遊人	生變額壽	險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么	2司	康健人(甲型)	壽金準變 VLG	愛額萬能	壽險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	6公司	養老壽	儉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克	10 年常	春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	合家歡	增額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動型終	壽美利旺 身壽險	三外幣利≥	率變	李靜慧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家和終.	身壽險			黃聲遠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国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065,582 元)

種数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Į.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李靜慧	E +						寸員山	」路		9,000,00	104年05月	
授信	李靜慧	E +			請縣五 請縣五						657,09	94 年 08 月 7 16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黄聲遠	117			也銀行			各			7,408,48	5 02 日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靜慧